其他標租文件

[一.資格審查表 52](#_Toc164870078)

[二.切結書 53](#_Toc164870079)

[三.授權書 54](#_Toc164870080)

[四.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56](#_Toc164870081)

[五.投標單 57](#_Toc164870082)

[六.標單封 59](#_Toc164870083)

[七.外標封 60](#_Toc164870084)

[八.設置計畫書（範本） 61](#_Toc164870085)

[九.投標廠商聲明書 68](#_Toc164870086)

[十.評審須知 70](#_Toc164870087)

[十一.標租案委員評審評分表 76](#_Toc164870088)

[十二.標租案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77](#_Toc164870089)

一.資格審查表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二次區域聯合標租案**

**（本資格審查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標人性名 |  | | | | 審查結果意見欄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 連絡電話及地址 |  | | | |
| 審查項目攔 | | | 確認 | | 審核 | 說明 |
| 1.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A：公司設立證明文件；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 | □已檢附 | | □符合 |  |
| B：納稅證明文件 | | □已檢附 | | □符合 |
| C：信用證明文件 | | □已檢附 | | □符合 |
| D：實績證明文件 | | □已檢附 | | □符合 |
| 2.切結書 | | | □已檢附 | | □符合 |
| 3.授權書（無授權者免付） | | | □已檢附 | | □符合 |
| 4.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 | □已檢附 | | □符合 |
| 5.押標金票據 | | | □已檢附 | | □符合 |
| 6.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 | | □已檢附 | | □符合 |
| 7.設置計畫書一式10份 | | | □已檢附 | | □符合 |
| 8.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已檢附 | | □符合 |
| 備註：   1. 上列各欄除審查欄及審查結果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 2. 檢查項目1.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人應依標租須知第十點，提送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 3. 檢查項目2.至8.需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內「v」   以上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外標封內。 | | | | | | |
| 投標人印章 | | 負責人印章 | | 審查人員簽名  （本攔投標人免填） | | |
|  | |  | |  | | |

二.切結書

**切結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_\_\_\_\_\_\_\_\_\_\_\_\_（公司全銜）參加「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二次區域聯合標租案」投標，願遵守標租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標租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假造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標租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稱： | **簽章**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
| 電話： | |
| 住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授權書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本授權書應裝入外標封內，無授權者免付）**

本廠商投標「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二次區域聯合標租案」，茲授權\_\_\_\_\_\_\_\_代理本廠商出席，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價、減價、押標金領回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出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廠商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1.委任代理人 | 代理人姓名/職稱 |  | 身分證字號 |  |
| 簽名及蓋章 |  | | |
| 2.公司授權〈開〉標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 |  | | |
| 3.委任人簽章 | | 委任廠商名稱： 代表姓名：  印章： 印章： | | |
| 注意事項：   1. 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 2.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本授權書無需填寫出示。 3.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並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4.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_\_\_\_\_\_\_\_\_（投標廠商名稱）參加「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二次區域聯合標租案」投標，請將押標金：

□當場退還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司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簽發公文書，檢還原押標金票據。

此 致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稱： | **簽章**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
| 電話： | |
| 住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投標單

**投標單（本投標單應裝入標單封內）**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二次區域聯合標租案 | | | |
| 投標人 |  | 蓋章 |  |
| 統一編號 |  | 連絡電話 |  |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 收件代理人  姓名、住址 |  | | |
| 代理人姓名 | （簽章）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標租範圍 |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詳「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二次區域聯合標租案」租賃標的候選清單 | | |
| 投標值 | 1.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各校地面型加總\_\_\_\_（kWp）；各校屋頂型加總：\_\_\_\_（kWp），**以下以每校為單位分別填寫** 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屋頂型\_\_\_\_（kWp）；地面型\_\_\_\_（kWp）   1.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屋頂型\_\_\_\_（kWp）；地面型\_\_\_\_（kWp）   1. 國立臺東女中：地面型\_\_\_\_（kWp） 2. 國立成功商水：屋頂型\_\_\_\_（kWp）；地面型\_\_\_\_（kWp） 3. 私立育仁高中：地面型\_\_\_\_（kWp） 4. 國立臺東高商：地面型\_\_\_\_（kWp） 5. 售電回饋百分比：**以每校為單位分別填寫**（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屋頂型最低回饋百分比至少為3%、地面型最低回饋百分比至少為1％） 6.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屋頂型\_\_\_\_%；地面型\_\_\_\_% 7.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屋頂型\_\_\_\_%；地面型\_\_\_\_% 8. 國立臺東女中：地面型\_\_\_\_% 9. 國立成功商水：屋頂型\_\_\_\_%；地面型\_\_\_\_% 10. 私立育仁高中：地面型\_\_\_\_% 11. 國立臺東高商：地面型\_\_\_\_% 12. 總投標值：每校地面型發電設備投標值+屋頂型發電設備投標值之加總=\_\_\_。（投標值計算方式=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售電回饋百分比（%）；上述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如有塗改，請核章）） | | |
| 承諾事項 | 本人願照上開數值計算經營租金以承租上列標租範圍，一切應辦程序係依公告及標租須知辦理無異議。 | | |
| 押標金票據 | 押標金新臺幣**7,600,000**元之（票據號碼）號票據乙紙。 | | |
| 領回押標金票據 | （簽章）  （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請簽寫領回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 | |

1. 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2. 請詳閱標租須知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標租公告、**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二次區域聯合標租案**。

六.標單封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二次區域聯合標租案**

**標單封**

|  |  |
| --- | --- |
| **投標人名稱：** | **傳真：** |
| **負責人名稱：**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聯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七.外標封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 外標封 |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 | | |
| 地址 | |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
| 電話 | | ： | |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體育組** | | | | |  |
|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二次區域聯合標租案：** | | | | | |
| 本外標封請依序裝入： | | | | | |
| 一.投標人資格審查表（附件 4-1） | | | | 六.押標金票據 | |
| 二.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 | | | 七.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4-6） | |
| 三.切結書（附件 4-2） | | | | 八.設置計畫書一式十份 | |
| 四.授權書（附件 4-3） | | | | 九.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4-10） | |
|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4-4） | | | |  | |
| 投標人名稱、聯絡地址、連絡電話未書寫者，屬無效標。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 | | | | |

八.設置計畫書（範本）

**設置計畫書範本使用說明**

1. 本設置計畫書範本（以下簡稱本範本）架構及內容，僅供投標廠商參考。
2. 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依本範本架構撰寫，並不保證其可獲得選為優勝廠商或次優廠商，廠商仍應依個案特性，自行妥為規劃撰寫。
3. 本範本之標題及項次，係按一般評審項目順序排列。惟評審項目之順序因個案而異，故投標廠商於撰寫前，應注意依評審項目之順序配合調整標題及內容。
4. 本範本之字型、圖表及版面編排等，投標廠商可依整體投資構想，充實建議書內容並加強美工編排及封面設計，以利評審委員閱讀。
5. 廠商撰寫設置計畫書時，應依規定編訂目錄及頁碼（以100頁為原則），以利評審委員查閱。
6. 有關興建計畫、營運計畫，建議輔以圖文資料或檢附設計圖說，以強化規劃說明。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二次區域聯合標租案**

**設置計畫書**

**目錄**

1. 公司基本資料
2. 公司簡介
3.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要經營管理人員
4. 公司相關經歷及實績
5.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
6. 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7. 興建計畫
8. 案場規劃(含結構、設計、場地規劃)
9.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與設置形式
10. 絕緣方式
11. 興建工作團隊說明
12. 施工規劃及期程
13. 其他補充說明
14. 營運計畫
15.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16.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17. 安全維護措施
18.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書
19.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20. 廠商投標值
21. 加值服務計畫
22. **公司基本資料**
23. 公司簡介
24. 成立時間、成立沿革與宗旨
25. 公司負責人
26. 公司資本額
27. 營業項目
28.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要經營管理人員
29. 公司組織架構圖（將公司組織以流程圖方式表現，以利瀏覽）

圖1公司組織架構圖（範例）

1. 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2.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含學經歷、專長、職位等）。

表1人員學經歷表（範例）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學經歷 | 專案經歷 |
|  |  |  |  |
|  |  |  |  |
|  |  |  |  |

1.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表2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分工表（範例）

|  |  |  |
| --- | --- | --- |
| 姓名 | 分工配置 | 職掌內容 |
|  |  |  |
|  |  |  |
|  |  |  |

1. **公司相關經歷及實績**
2.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
3. 請詳列過去及現在，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另有關履約過程所發生之履約爭議、訴訟等紀錄，均請詳載。
4. 相關案例資料

表3曾辦理相關案例資料（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案例名稱 | 年度 | 契約期限 | 系統設置容量  （kWp） | 售電回饋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表4目前正進行相關案例資料（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案例名稱 | 年度 | 契約期限 | 系統設置容量  （kWp） | 售電回饋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1. 爭議事件簡介（註：簡述爭訟事件，包括過去或尚在處理中之爭訟事件及處理方式）
2. 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3. **興建計畫**
4.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5. 預定設置基地全區及東西南北方位現況可行性評
6. 預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規模可行性評估
7. 預定設置採用之施工法與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計畫評估
8. 選用支架材料規格
9. 預定規劃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及平面配置圖
10. 財務可行性分析
11.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與設置形式

請佐以圖文方式說明（註：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1. 絕緣方式
2. 絕緣（防漏、避免球擊、漏電斷路器等）施作措施說明
3. 防水措施說明
4. 興建工作團隊說明
5. 興建團隊組織說明（請以流程圖或圖表呈現）
6. 興建團隊相關資料（說明興建團隊負責項目之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等）

表5、團隊一覽表（範例）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專業項目 | 經驗 | 負責人員 |
| 結構建造 |  |  |  |
| 太陽能光電 |  |  |  |
| 機電設備 |  |  |  |
| 照明系統 |  |  |  |

1. 併聯型系統輸出之併接方式
2.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3. 整體施工概要程序
4. 施工品質管制規劃
5. 施工安全衛生規劃
6. 施工期程表
7. 施工甘特圖
8. 其他補充說明
9. **營運計畫**
10.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11. 營運組織說明（請以流程圖或圖表說明）
12. 營運人員學經歷（請以圖表說明）
13. 營運人員與營運事項管理
14.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15. 執行日常設備運轉及維護管理
16. 設備運轉異常處理
17. 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維修管理
18. 安全維護措施（請就案場特性如風力強弱不同、承載力、環境等，規劃設備相關安全措施，以維護校園安全）
19.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書
20. 品質保證計畫（說明品保流程、目標、品質問題管理機制、監控等）
21. 緊急應變計畫（說明緊急應變程序〔天然災害、人為損害（傷）〕、緊急應變流程圖、通報流程、緊急應變小組及工作分配等）
22.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23. 結構損壞保固計畫（包含損壞通報方式及流程、保固年限（契約時間）、保固具體措施等）
24. 漏水保固計畫（請就設置完成後，若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生漏水情事，該如何補強之具體措施與流程）
25. **廠商投標值**
26.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以各校為單位分別填寫，總各校地面型加總\_\_\_\_（kWp）；各校屋頂型加總：\_\_\_\_（kWp）
2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屋頂型\_\_\_\_（kWp）；地面型\_\_\_\_（kWp）
28.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屋頂型\_\_\_\_（kWp）；地面型\_\_\_\_（kWp）
29. 國立臺東女中：地面型\_\_\_\_（kWp）
30. 國立成功商水：屋頂型\_\_\_\_（kWp）；地面型\_\_\_（kWp）
31. 私立育仁高中：地面型\_\_\_\_（kWp）
32. 國立臺東高商：地面型\_\_\_\_（kWp）
33. 售電回饋百分比：以每校為單位分別填寫（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屋頂型最低回饋百分比至少為3%、地面型最低回饋百分比至少為1％）
34.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屋頂型\_\_\_\_%；地面型\_\_\_\_%
35.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屋頂型\_\_\_\_%；地面型\_\_\_\_%
36. 國立臺東女中：地面型\_\_\_\_%
37. 國立成功商水：屋頂型\_\_\_\_%；地面型\_\_\_\_%
38. 私立育仁高中：地面型\_\_\_\_%
39. 國立臺東高商：地面型\_\_\_\_%
40. 總投標值：每校地面型發電設備投標值+屋頂型發電設備投標值之加總=\_\_\_。（投標值計算方式=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售電回饋百分比（%）；上述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如有塗改，請核章））總投標值：地面型發電設備投標值+屋頂型發電設備投標值
41. **加值服務計畫**
42. 投標人承諾加值予提供土地場址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本項以各校為單位提出。
43. **計畫內容需含**
44. 「租賃標的清單」中運動場地坪「全面整新或更新原有地坪材質」。
45. 「租賃標的清單」中照明設備、擋網、運動器材等為主，輔以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

九.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聲明書**

**註：此聲明書係參照政府採購法擬定**

本廠商參加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二次區域聯合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v） | 否（v） |
| --- | --- | --- | ---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標租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  |
| 四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五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六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七 | 本廠商目前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 |  |  |
| 八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  |
| 九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十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  |
| 十一 | 本廠商屬經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目前尚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 2.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  |  |
| 十二 | 本廠商開標前與出租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出租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 |  |  |
| 十三 | 本廠商屬外國公司，未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辦理。 |  |  |
| 十四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未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辦理。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  | 投標廠商印及負責人印：  統編： 電話： 日期：○○○年○○月○○日（日期未填者，視同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  |  |

十.評審須知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二次區域聯合標租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1. 本案將由本署參照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或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標租程序辦理，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委員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評審
2. 設置計畫書格式（含附件）及內容：
3. 撰寫格式
4. 設置計畫書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紙張大小以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應編目錄及頁碼，內文以連續頁碼方式編列總數不超過100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證照等）。附件編排方式、紙張大小、規格等，同設置計畫書。
5.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標租案名及投標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人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得洽投標人澄清更正。設置計畫書不可分冊，並採A4 直書左側裝訂。附件裝訂方式同設置計畫書，設置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6. 字體格式以標楷體 14 號字為原則。
7. 撰寫內容：投標人應依下列評審項目依序撰擬設置計畫書內容，撰擬內容得自行增列

| 項次 | 評審項目 | 撰擬內容重點 |
| --- | --- | --- |
| 1 | 公司基本資料（5%） |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等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
| 2 | 107年至113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
| 3 | 興建計畫  （20%） | 1. 案場規劃(含結構、設計、場地規劃等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3. 絕緣（漏電、隔絕）與防漏措施說明 4. 工作團隊說明（含**協力廠商**） 5.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6. **併聯型系統輸出之併接方式** 7. 其他補充說明 |
| 4 | 營運計畫  （20%） |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
| 5 | 廠商投標值  （15%） | 1.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以各校為單位分別填寫**，總各校地面型加總\_\_\_\_（kWp）；各校屋頂型加總：\_\_\_\_（kWp） 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屋頂型\_\_\_\_（kWp）；地面型\_\_\_\_（kWp） 3.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屋頂型\_\_\_\_（kWp）；地面型\_\_\_\_（kWp） 4. 國立臺東女中：地面型\_\_\_\_（kWp） 5. 國立成功商水：屋頂型\_\_\_\_（kWp）；地面型\_\_\_（kWp） 6. 私立育仁高中：地面型\_\_\_\_（kWp） 7. 國立臺東高商：地面型\_\_\_\_（kWp） 8. 售電回饋百分比：**以每校為單位分別填寫**（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屋頂型最低回饋百分比至少為3%、地面型最低回饋百分比至少為1％） 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屋頂型\_\_\_\_%；地面型\_\_\_\_% 10.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屋頂型\_\_\_\_%；地面型\_\_\_\_% 11. 國立臺東女中：地面型\_\_\_\_% 12. 國立成功商水：屋頂型\_\_\_\_%；地面型\_\_\_\_% 13. 私立育仁高中：地面型\_\_\_\_% 14. 國立臺東高商：地面型\_\_\_\_% 15. 總投標值：每校地面型發電設備投標值+屋頂型發電設備投標值之加總=\_\_\_。（投標值計算方式=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售電回饋百分比（%）；上述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如有塗改，請核章）） |
| 6 | 加值服務計畫（以校為單位提出）（20%） | 1. 「租賃標的清單」中運動場地坪「全面整新或更新原有地坪材質」（10%）。 |
| 1. 「租賃標的清單」中照明設備、擋網、運動器材等為主，輔以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10%） |
| 7 | 簡報與詢答（10%） | |

1. 開標作業
2. 資格開標
3. 時間及地點以標租公告時間及地點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出租機關得當場宣佈延期。
4. 投標人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標租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審；評審會議之時間、地點，由出租機關另行通知
5. 應繳交設置計畫書（含附件）一式10份，若投標人計畫書繳交份數不足者，扣減其平均總評分2分，不足份數由出租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6. 投標人可於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資格審查。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出租機關資格審查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資格審查案件有權參加之每一投標人人數：最多2人。
7. 評審作業
8. 依本公告成立評審委員會，邀集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審事宜， 機關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審有關之作業。
9. 經資格審查符合參與評審資格之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受評投標人）進行設置計畫書之簡報及詢答。
10. 評審會議前由受評投標人以抽籤方式決定簡報順序，受評投標人未到場者，由出租機關代抽。
11. 受評投標人應依抽籤順序到場簡報，如經五分鐘內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該投標人之「簡報及詢答」項目以0分計算。
12.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由本案計畫主持人簡報，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評審委員會同意由受評投標人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受評投標人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5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13. 受評投標人就所提設置計畫書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受評投標人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不含評審委員提問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惟評審委員會主席得視現場情形，酌予延長答詢時間。簡報及答詢時限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
14. 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評審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且受評投標人詢答時承諾之事項，應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15.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以設置計畫書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增補或變更設置計畫書所載內容，受評投標人另行提出增補或變更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
16. 各受評投標人簡報時，其他受評投標人應退席，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詢答完畢後應即離席。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受評投標人一律退席。
17. 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案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18. 評審會議當日，若出席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時，出租機關得另擇期辦理評審作業。
19. 凡被遴聘為評審委員者，不得參加投標人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投標或協助投標人投標。其有違反者，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20. 簡報所需設備，出租機關僅提供螢幕及投影機，其他設備由受評投標人自行備妥。
21. 評定方式
22.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審，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由出租機關成立之評審委員會依標租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審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
23. 評審委員依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投標人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24. 個別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未達分者不得列為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投標人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5. 評審委員會之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 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26.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 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辦理。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總投標值（地面型投標值+屋頂型投標值）最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7. 評審委員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第柒-十二條及第柒-十三條。
28. 補充說明及規定：
29.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人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30. 本案未於標租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投標人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31. 評審項目：本案評審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  |
| --- | --- |
| 評審項目 | 配分 |
| 1. 公司基本資料 | 5 |
| 1. 廠商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 10 |
| 1. 興建計畫 | 20 |
| 1. 營運計畫 | 20 |
| 1. 廠商投標值 | 15 |
| 1. **加值服務計畫** | **10（運動場地坪全面整新或更新原有地坪材質）** |
| **10（其他）** |
| 1. 簡報與詢答 | 10 |
| 總分 | 100 |

1. 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出租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2.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3.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出租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4. 未依標租文件之規定投標。
5.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標租文件之規定。
6.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7.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8.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9.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10.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1.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12. 參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3.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14.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15.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標租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16. 其他注意事項
17. 評審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
18. 本評審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19.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20.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切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21.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切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22.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審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審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23.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標租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標租案委員評審評分表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二次區域聯合標租案-評審委員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評審意見 |
| A | B | C |
| 1.基本資料 | 5 |  |  |  |  |
| 2.107年至113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 10 |  |  |  |  |
| 3.興建計畫 | 20 |  |  |  |  |
| 4.營運計畫 | 20 |  |  |  |  |
| **5.廠商投標值** | **15** |  |  |  |  |
| **6-1.加值服務計畫-運動場地坪** | **10** |  |  |  |  |
| **6-2.加值服務計畫-其他** | **10** |  |  |  |  |
| 7.簡報與詢答 | 10 |  |  |  |  |
| 得分合計 | 100 |  |  |  |  |
| 序 位 | |  |  |  |  |
| *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審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 備註：   + 各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依此類推）。   +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 | | | |

**評審委員簽名：**

十二.標租案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二次區域聯合標租案-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及名稱  評審委員 | A： | | B： | | C：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投標值 |  |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 □合格 □不合格 | | □合格 □不合格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 |
| 優勝序位 |  | |  | |  | |
| 其他記事 |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4. 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1， 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 | | | | |

評審委員簽名：